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5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齐丹，女，1992年5月出生，现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荣盛）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齐丹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63号）。齐丹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新鼎荣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投资者数量违反规定。2020年12月，新鼎荣盛发行私募基金“青岛新鼎啃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者数量募满后，新鼎荣盛采用代持基金份额方式，满足其他存量合格投资者追加投资的需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

业务。2021年至2022年，新鼎荣盛为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客户推荐服务并收取费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系新鼎荣盛主动向监管部门如实说明情况，符合从轻、减轻处分情形。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收费明细、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新鼎荣盛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齐丹于2020年8月至今担任新鼎荣盛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新鼎荣盛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齐丹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